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54人)	99.12.25
	100.6.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3號函	同意備查。	
2	102.8.22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7310號令	配合本府103年至105年核增員額5人，及應本市圖書資訊業務推展需要，計有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及大雅區等5區圖書館各增列助理員1名，爰修正編制表。 北區等5區圖書館編制員額總數各為2人，編制員額總數59人。	103.1.1
	102.9.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2號函	同意備查。	
3	103.9.1	府授人企字第1030171122號令	茲因本市和平區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將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而圖書館業務將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由和平區公所辦理，是以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已非屬本府文化局下設之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之一，爰配合體例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編制表。	103.12.25
	103.9.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4154號函	同意備查。	
4	105.6.1	府授法規字第1050113497號令	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05.3.1
	105.6.4	府授人企字第1050120162號令	(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本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以提升各區圖書館運作效益、閱讀推廣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整併本市三十一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	
	105.6.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15907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無				